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6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叶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聘任黄梅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拟聘任叶茂先生（简历附后）、徐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黄梅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汉理资本高级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阿里巴巴高级投资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黄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梅女士系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梅女士除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担任职务之外，还在上海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梅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叶茂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拥有 AICPA 以及 CFA 证书。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泰格耀阳广告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 21 世纪中国不动产首席财务官。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截至目前，叶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茂先生除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担任职务之外，还在北京古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合伙人。叶茂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徐鼎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 EMB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拥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裁、审计总监等职务。截至目前，徐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本公司任职之外，还在上海丽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徐鼎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